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昭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聲請除權判決狀上聲請人之姓名及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7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聲請人之姓名（僅記載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，本院雖可自上開資訊特定聲請人身分，然仍與需記載當事人姓名之規定不符），亦未於聲請狀上簽名或蓋章，於法不合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可到院補正，或重新提出經聲請人簽名或蓋章、記載聲請人姓名之聲請除權判決狀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